乌海市:"情指行"一体化赋能公安实战成效凸显

2023年以来,乌海市公安局围绕"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实战要求,着力打造上下贯通、左右联动的"情指行"一体化实战体系,让打击更精确、防控更精密。

"我们按照第一时间合成、第一时间处置的理念,通过情报信息和警务技术的全警共享、全警应用,发挥现有资源效能,建立反应 灵敏、运行高效、协调一致的警务实战新体系。"乌海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李晓帆介绍说。

"智脑"指挥 资源整合由"粗"到"精"

乌海市公安局突出融合共享,整合全局资源,构建以情报指挥合成作战中心为总枢纽,刑侦、经侦、禁毒、环食药侦等打击部门为实战单位,情指、技网、科信支撑保障的"1+4+3"体系,组建7×24小时运作的智慧侦查中心,实体化进驻情指大厅,建强公安情报指挥的"大脑中枢"。合成作战中心每日发布"情指行"工作动态、每周研判警情态势,围绕人、案、物等要素搭建数据模型,精准推送指令,快速妥善处置案事件。

"手脚"并行 警种协同提升巡控效能

为保障"情指行"一体化顺利运作,乌海市公安局通过公安改革,采取了一系列创新机制提升立体化社会巡控效能。

为应对非工作日、夜间等特殊时段的突发情况,该市调整值守警力部署,将四分之一的警力向"两站一场"等重点部位、商场、夜市等人员密集场所倾斜,确保随时集结响应。工作中,乌海市公安局构建起"市局指挥调度——分局专业警种——派出所常态巡控"三层巡控组织架构,着力提升指挥调度体系和执法规范化水平。

"夏季行动"中,该市公安机关集中警力资源、强化显性用警,采取"点、线、面"相结合,"车巡+步巡"的方式,对辖区重点场所、重点部位开展不间断巡逻防控,持续开展"见警察、见警灯、见警车"行动,切实提升见警率、管事率、震慑力,确保巡防无死角、全覆盖,最大限度挤压违法犯罪空间,全力守护平安。

"多元"联动 有效防范各类风险

在"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框架中,乌海市公安局主动进攻,开展利剑、断卡、断网等专项行动,成功抓获183名违法犯罪嫌

疑人,街面盗窃案件发案数同比下降 18%。 该市建立了矛盾风险排查化解全闭 环机制,推动该市建立"研、交、办、督、结" 全流程闭环处置工作机制,推进"情指行" 一体化公安小闭环向党政大闭环延伸,有 效防范各类风险。

全市公安机关着力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群防群治工作格局,激活"神经末梢",先后建立了邻里理事会、星火工作站、民警调解工作室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组织,发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效能,进一步推动平安乌海建设。

(李伟)

赋能减负 推进一体化交通执法

鄂尔多斯讯 近日, 鄂尔多斯市 13 个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服务站挂牌成立并启动运行。此举得到了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关注与重视, 并分别做出重要批示。

服务站在原固定超限检测站职能不变的基础上赋予新的职能,集执法、普法、服务、应急、党建等多项功能于一体,在开展超限超载治理、路政巡查、货物运输管理、

营运车辆违规管理、驾驶人普法教育等交通运输领域行业管理与执法检查的同时,还能为司乘人员提供便捷服务,满足货车司机短暂停留休息、手机充电、车辆简易维护等需求。

服务站的成立是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探索赋能减负"345"举措的重要实践,"3"是指设立服务站的3个必要性,既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需要、提升

综合行政执法效能需要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4"是指服务站增加了党建、执法、普法、服务4项新的职能;"5"是指实现了5个转型目标,即实现人工固定站点向非现场科技执法转型,实现单一治超向综合执法转型,实现行政处罚为主向优化服务型执法转型,实现单部门执法向多部门联合执法转型,实现由线下处理向线上办案转型。

(王雅楠)

情暖"八一" 致敬军人不忘老兵

本报讯(记者 李谱新 通讯员 马慧娟) 致敬军人,不忘老兵。8月1日下午,鄂尔多 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第二 大队召开"八一"建军节座谈会,以一场面对 面的座谈、一次心连心的慰问,与退役军人共 忆激情岁月。

"离军不离党、退役不褪色,是革命军人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行动宣言。"座谈现场, 老兵们兴致勃勃地讲述了各自参军时期的峥嵘岁月与军旅经历。

大队党支部书记、大队长边宇强主持会 议并代表支委向全体退役军人致以节日的问 候和崇高的敬意,对大家在工作岗位上做出 的贡献表示肯定和感谢,并希望大家永葆军 人本色,继续发挥军人"能吃苦、冲在前"的精神,在各自岗位上尽职尽责,争当表率,再立新功,并向退役老兵送上了爱心慰问礼包。

退役老兵们对党组织的关怀表示感谢, 并立志要把这种感激之情化作动力,继续发 挥部队的优良传统,为推动交通执法工作高 质量发展再立新功。

持续发力 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本报讯(记者 李谱新 通讯员 董志娟) 为持续加大旅游市场的监管力度,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近日,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拉特旗大队会同达拉特旗文旅局、交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局、消防救援大队共同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专项整治行动期间,执法人员先后深入 到浦京互贸和田玉店、羊绒三厂、蒙俄新丝 路、蒙草堂、库布齐景区、银肯塔拉旅游景区 等地,重点检查了旅游包车是否有合法营运 手续,是否持有效包车线路牌,行驶线路是 否正常,旅游企业是否合法合规经营,商铺 是否超范围经营等情况,并随机抽查了带团 导游的资质和旅行社派团资料等。

此次联合执法检查,出动执法人员16 人,检查商铺5家,旅游包车21辆,查处无证 经营旅行社业务案件2起,"黑导游"案件1 起,发现4家商铺存在消防手续不齐全、2家 商铺存在销售"三无"产品等问题。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提升了辖区的旅游服务质量,维护了旅游市场秩序,为 广大游客提供了更加安全舒适和温馨愉快的旅游环境。



吉日嘎郎吐镇:数字赋能助力乡村振兴

本报记者●柴满良 通讯员●李潇

数字乡村是乡村振兴的战略方向之一,也是建设数字中国的重要内容。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通辽市开鲁县吉日嘎郎吐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联合中国电信开鲁县分公司在全镇范围内深入推进数字乡村平台搭建工作,充分发挥信息化对乡村振兴的驱动引领作用,推动了全镇产业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水平显著提升,赋予了乡村振兴无限生机与活力。

数字兴农 推进乡村产业兴旺

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大背景下,种植技术逐渐成熟,农产品产量逐年增高,打通"农产品上行"通道逐渐成为实现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抓手。在吉日嘎郎吐镇四合福村的"一码当鲜"富硒产品生产基地里,中国电信云商平台正在通过直播助力乡村振兴,打通农产品进城"最后一公里"。在吉日嘎郎吐

镇辽富村的杂粮仓储中心,一车车"卓王府" 品牌五谷杂粮,正通过电信积分兑换的方式,搬上了城镇老百姓的餐桌。

2022年以来,吉日嘎郎吐镇联合中国电信开鲁县分公司,打造了"卓王府""嘉文官""俏手巧匠""驰麓缘""一码当鲜"五大品牌,并通过网络直播、积分兑换等方式搭建线上销售渠道,以数字化技术和线上服务生态赋能产业发展,让更多优质的农副产品飞往全国,摆上居民的餐桌。

智慧平台 激发乡村治理活力

数字乡村大有可为,智慧便民未来可期。吉日嘎郎吐镇与中国电信开鲁分公司搭建镇域数字化平台,进一步推进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在全镇15个嘎查村引人云广播、AI监控、智慧大屏、数字电视为一体的"数字乡村"系统,通过智能化、数字化手段,打造"镇级总平台,村级分平台"的数字化平台。

其中云广播广泛应用于疫情防控、平安建设、党建宣传、安全生产、文明祭扫、防洪防汛、秸秆禁烧等信息传播需求,极大提升了镇政府和村委会的政策宣传及应急指挥能力。AI监控更是实现了乡村治安防控"全覆盖、无死角",为社会治理和数字乡村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而每个村的智慧大屏,可汇聚视频监控画面、乡村地图、辖区人口等信息,展现村容村貌、治理成效,是乡村综合治理能力的展示窗口,更是乡村治理的"指挥中心"。

如今,数字乡村建设正在吉日嘎郎吐镇 这片热土上焕发勃勃生机。数字智慧源于 广大劳动者,也必将惠及广大劳动群众。下 一步,吉日嘎郎吐镇将积极推进乡村治理数 字化、农业生产智能化、文明生活智慧化,争 做"数字乡村"示范,以数字乡村建设服务乡 村振兴事业,全力提升广大群众的获得感、 幸福感和安全感。

自己注册公司交于他人 构成"帮信"被判有期徒刑

本报讯(记者 赵芳)对公账户是用于企业之间资金往来结算的专用账户。然而,近年来,有人却因私利将对公账户变成电信诈骗和洗钱团伙的高级"犯罪工具"。近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被告人侯某在明知公司账户可能被犯罪团伙用于违法目的情况下,仍在他人指示下,开办对公账户,并用个人身份信息办理电话卡提供结算帮助,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

站在被告席上的侯某,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依法提起公诉。2022年5月,侯某经人介绍在微信上认识了王军(化名,另案处理),侯某应王军要求,从山西省阳泉市来到呼和浩特市配合对方财务人员先后办理了内蒙古赛好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对公银行账户等材料。为方便该对公账户结算,侯某又用自己的个人信息注册了电话卡,并将上述材料一并出售给王军,从中获利2800元。

庭审中,公诉机关当庭出示、宣读了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与辩解、视听资料等证据。证据显示,2022年9月1日,呼和浩特市民杨某某通过某理财APP进行虚拟投资,被骗的款项中有72000元汇入了内蒙古赛好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对公账户内,另有付某某、徐某某、于某等人被网络诈骗,部分款项也进入了该账户内。经查,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9月26日期间,内蒙古赛好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对公账户共汇入资金人民币5531余万元。

经庭审质证,该案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侯某将公司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对公银行账户等出售给他人用于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判处侯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并追缴没收侯其法所得人民币2800元,依法上缴国库

但侯某认为其办理营业执照时没有 意识到是帮助他人实施犯罪行为,不具备 主观明知的犯罪故意。一审宣判后,侯某 提出了上诉。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在查阅案卷,讯问原审被告人,听取辩护人意见后,认为侯某在自己没有实际经营的情况下,以虚假注册公司为他人办理对公账户供他人使用,应当明知其开办的对公账户可能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行为,仍持放任态度帮助他人开办银行卡,造成为他人实施犯罪活动而提供支付结算帮助的事实,情节严重,确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最终,法院驳回了侯某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